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包宏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7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1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02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10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W[2025]A780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及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5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8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作出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6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7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

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9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梦龙、丁振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